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，及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效能，依據「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訂定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 本準則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，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表現，為其評鑑成績；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表現，為其評鑑成績。
- 三、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(含)以上者，均應接受評鑑。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，經系(所)同意後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；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，視情況需要，得接受評鑑。

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，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，實施綜合評鑑乙次。

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，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。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，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。

- 四、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(二)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(三)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- (四)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(五) 每年接受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。
- (六) 曾獲校內、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(所)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方同意後，准免予評鑑者。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，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；符合第六項者，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。

- 五、 教師因懷孕、產假、育嬰、教師因懷孕、產假、育嬰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，延後辦理評鑑。

- 六、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，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，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，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視為通過；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視為未通過。

- 七、 本院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，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：

- (一)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；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；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；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；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；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；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，惟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。

- (二) 教學項目成績，以年度評鑑之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五、教學反應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，經加權平均後計算之。教學反應評量成績以接受評量課程之平均分數計算。
- (三) 英語教學組、日語教學組之專任講師及其他學術單位擔任英、日語教學專任講師，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，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，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、研究占百分之十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四)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，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，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；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。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，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，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；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。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八、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通過；未達七十分者，視為未通過。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院方協調各系（所）就該等分項，進行輔導；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由院方協調各系（所）就該等分項，進行輔導。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由學務處及院方協調各系（所）就該等分項，進行輔導。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，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、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，即視為研究未通過。
- 九、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委員，依據本院規定之「教師評鑑表」，審查本院專任教師評鑑事宜。其餘委員除由各系、所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各系、所(中心)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 2-3 名，送請院長圈選 6 名教師代表組成。為避免低階高審，必要時得增聘校內相關系、所具教授級以上之臨時委員。
- 十、 各級教師評鑑之議案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教師評鑑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- 十一、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：
- (一) 教師評鑑（含年度及綜合評鑑）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。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，由校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公告。
- (二) 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，完成評鑑表之填寫，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各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。
- (三) 各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，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提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，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年度評鑑之受評教師。
- 年度評鑑之結果無須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。

- (四)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教師綜合評鑑複評，並將評鑑結果、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，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。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綜合評鑑之受評教師。

十二、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，次一學年不予晉薪。
- (二)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，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 人並擔任輔導教師。
- (三) 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不得提請升等、研究成果獎勵、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，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，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。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由本院協助各系（所）予以輔導二年，但經本院及各系（所）、認可後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，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。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，恢復前項權益。
- 再評鑑程序與評鑑成績之計算期程，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再評鑑仍未通過者，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。
- (五) 綜合評鑑通過，但單項未通過教師之處理方式：

1.教學項目：

- (1)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，不得超鐘點授課。
- (2) 暫停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(3) 暫停申請升等，經輔導、複評通過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。
- (4) 接受輔導與複評。

2.研究項目：

- (1)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，不得超鐘點授課。
- (2)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- (3)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。
- (4) 暫停校外兼課、兼職
- (5) 暫停申請升等，經輔導、複評通過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。
- (6) 接受輔導與複評。

3.輔導與服務項目：

- (1)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，不得超鐘點授課。
- (2) 暫停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(3) 接受輔導與複評。

十三、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，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十四、 經評鑑不通過者，本院應將當事人申復之權利通知受評鑑教師。

十五、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